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每月最新公告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2) 有關包銷協議的關連交易；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 (5)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6)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通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7條及收購守則第8.2條作出。

茲提述(i)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之公告(「**供股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i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延遲寄發通函公告(「**延遲寄發公告**」，連同供股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已將通函草擬本提交聯交所及證監會審閱。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內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有關本集團物業的估值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及執行人員已同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截止時間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考慮到本公司需要更多處理時間以更新通函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解答監管機構對通函的意見(如有)，通函無法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因此，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一步延長寄發通函之截止時間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而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授出有關同意。本公司預期將會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的任何發展的更新資料。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 - 終止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及(ii) 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供股及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有)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副主席)及趙敬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主席)、王柏齡先生及俞朝陽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君誠先生、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